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十五五”环境卫生发展规划》等 3 个规划编制和修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180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卖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十五五”环境卫生发展规划》等 3 个规划编制和修订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完成《扬州市“十五五”环境卫生发展规划》《扬州市“十五五”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规划》《扬州市区环卫设施布局规划》的编制和修订服务。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圆（88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项目需求、考核细则；（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甲方权利义务

4.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4.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管理人员进行追责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需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3 甲方不承担与乙方员工的任何相关法律责任，如乙方与员工或乙方员工之间产生纠纷影响甲方工作秩序或给甲方带来任何声誉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更换员工并赔偿相应损失。

4.4 对乙方员工不能胜任工作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

4.5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4.6 无偿提供乙方服务所需的水、电等供应；

5、乙方权利义务

5.1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5.2 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

5.3 按照招标文件配置全部服务人员，配备的工作人员思想端正，作风正派，能够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5.4 对不认真履职的员工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 4.3、4.4 提出需更换的员工，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5.5 爱护甲方财物，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及设施，乙方应合理使用，造成人为损坏和丢失予以全额赔偿；

5.6 负责处理员工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事故，劳动劳资）、乙方员工不得对甲方工作环境、声誉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30%；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扬州市区环卫设施布局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扬州市“十五五”环境卫生发展规划》《扬州市“十五五”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规划》基本完成初稿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40%；规划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及政府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即合同价的 3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2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乙方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按项目需求及考核细则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考核验收，按考核评分结算服务费。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3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5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2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

十八、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下款所列双方地址、电话，为本合同项所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发票和诉讼等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上述文件送达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扬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观潮路 7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新村 1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收款人名称：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及开户行：10107601040014737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